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		
场内简称	中证转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617,976.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转债 A 级	转债 B 级	中证转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43	150144	1618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21,814,214.00 份	9,348,948.00 份	26,454,814.0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可转债指数基金，指数投资部分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策略，指数增强部分采取积极配置策略，利用可转债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争取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5%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指数投资策略和指数增强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16,159.53
本期利润	6,465,965.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252,607.5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662,440.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6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70%	1.20%	0.63%	-0.01%	0.07%
过去三个月	-4.50%	0.81%	-3.37%	0.76%	-1.13%	0.05%
过去六个月	11.50%	0.95%	12.63%	0.86%	-1.13%	0.09%
过去一年	10.89%	0.76%	13.75%	0.68%	-2.86%	0.08%
过去三年	-1.09%	0.66%	11.48%	0.59%	-12.57%	0.0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63%	1.27%	9.61%	1.39%	-18.24%	-0.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1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

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慧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2 月 6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投资经理助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2015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担任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起兼任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兼任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冯帆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12 月 13 日	-	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投资管理三部宏观利率研究员，现任投资管理三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

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逐渐走弱，主要国家货币政策纷纷重回宽松，然而中美之间经贸摩擦一波三折，为全球资本市场增添不确定性。国内方面，1 季度伴随各项对冲政策不断出台，信用坍塌趋势得到遏制，经济有所企稳。2 季度则随着政策脉冲效应的逐渐消退，叠加个别风险事件的暴露，宏观预期较 1 季度再度走弱。权益市场方面，总体表现较去年下半年改善明显，但今年一二季度泾渭分明。年初在国内外主要矛盾预期修复的背景下，权益资产性价比显著提升，市场整体出现贝塔上行机会；但二季度受贸易摩擦和国内流动性风险事件影响，市场风险偏好快速回落，权益资产也经历大幅回撤。债券市场方面，由于名义经济增速始终保持放缓趋势，市场总体表现为温和上涨。2 季度受中小银行风险事件影响短暂调整，随后则重回下行趋势，但在结构上受信用风险事件、机构偏好等因素而加剧分化趋势转债方面，总体跟随权益市场表现，1 季度快速上涨后，2 季度有所回调，目前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中低区间。

上半年，本基金根据对市场的判断进行了一定幅度的波段操作，结构上根据市场特征进行了阶段性的优化，总体与指数保持一致。但规模变动、个券停牌、流动性差异等原因，导致与指数存在一定的偏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经济周期性放缓趋势愈加明显，预计美联储将进一步确认主要国家的货币宽松节奏，流动性充裕预期下，总体有利于全球资本市场表现，但其中地缘冲突、贸易摩擦等事件也将持续贡献不确定性，加大资产波动性。国内方面，上半年经济脉冲式回升动力逐渐减弱，叠加目前宏观政策空间的狭窄与中长期内去杠杆、稳定房地产市场等诉求，预计稳增长力度将较

为克制，经济仍将延续窄幅波动。权益市场方面，短期来看，分母端的利率因子相对处于稳态，而分子端的盈利因子则仍有一定下修空间，但中期来看，基本面趋势修复的概率在增加，同时流动性和风险偏好难以再现显著恶化局面，总体有利于权益市场结构性机会的挖掘。债券市场方面，在名义经济增速总体趋缓的趋势下，收益率上行风险有限，不过随着收益率水平的降低以及信用风险事件的点状暴露，各品种、各等级之间的分化状态亦将延续。转债方面，基于权益市场的结构性特征，仍将以深度挖掘个券机会为主，重点关注长期业绩良好、转债及正股估值合理的个券，同时兼顾流动性与条款因素，结构优化、个券机会挖掘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

下半年，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指数，通过积极的波段操作和精选品种来增强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中证转债份额、转债 A 级份额、转债 B 级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6,610.48	551,949.65
结算备付金	857,857.55	520,217.99
存出保证金	2,184.34	1,84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46,088.52	55,021,248.3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846,088.52	55,021,248.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98,501.26	-
应收利息	120,374.57	210,912.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986.79	6,80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075,603.51	56,312,9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00,000.00	5,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5,853.19
应付赎回款	22,533.59	17,447.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419.54	30,380.09
应付托管费	9,834.16	8,68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387.24	543.78

应付利息	-	-1,631.9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5,988.68	370,024.29
负债合计	11,413,163.21	6,131,29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187,736.36	61,206,278.27
未分配利润	-5,525,296.06	-11,024,59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62,440.30	50,181,68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75,603.51	56,312,982.00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证转债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8 元，转债 A 级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6 元，转债 B 级份额净值人民币 0.9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617,976.08 份，其中中证转债份额 26,454,814.08 份，转债 A 级份额 21,814,214.00 份，转债 B 级份额 9,348,948.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986,629.67	-2,670,909.42
1.利息收入	197,638.63	217,027.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579.99	12,762.62
债券利息收入	186,381.06	200,751.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77.58	3,513.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37,160.70	-1,867,589.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37,160.70	-1,867,589.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9,806.14	-1,028,062.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024.20	7,714.64
减：二、费用	520,664.00	778,941.00

1. 管理人报酬	196,850.51	212,904.57
2. 托管费	56,243.07	60,829.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95.93	1,721.83
5. 利息支出	82,114.63	222,782.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114.63	222,782.46
6. 税金及附加	325.63	397.90
7. 其他费用	183,634.23	280,30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5,965.67	-3,449,850.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5,965.67	-3,449,850.4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206,278.27	-11,024,592.91	50,181,685.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65,965.67	6,465,965.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81,458.09	-966,668.82	2,014,789.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332,754.57	-2,700,724.86	25,632,029.71
2.基金赎回款	-25,351,296.48	1,734,056.04	-23,617,240.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187,736.36	-5,525,296.06	58,662,440.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690,297.59	-8,568,815.48	56,121,482.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49,850.42	-3,449,850.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13,001.62	-34,558.17	3,878,443.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216,455.16	-756,829.79	10,459,625.37
2.基金赎回款	-7,303,453.54	722,271.62	-6,581,18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603,299.21	-12,053,224.07	56,550,075.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立新	_____ 凌宇翔	_____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6.4.3.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3.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

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3.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3.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及住所变更，并已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069（集中办公区）”。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57,330,658.35	49.97%	126,141,586.52	100.00%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317,340,000.00	40.86%	1,405,430,000.00	100.00%
------	----------------	--------	------------------	---------

6.4.5.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6,850.51	212,904.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733.01	20,840.59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243.07	60,829.8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转债 A 级	转债 B 级	中证转债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9,870,681.1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9,870,681.1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37.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转债 A 级	转债 B 级	中证转债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46,610.48	3,115.90	614,596.82	3,569.83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846,088.52	89.68
	其中：债券	62,846,088.52	89.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4,468.03	2.15
8	其他各项资产	5,725,046.96	8.17
9	合计	70,075,603.5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81,532.80	5.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9,764,555.72	101.8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846,088.52	107.1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21	中信转债	68,140	7,082,471.60	12.07
2	113011	光大转债	58,040	6,291,536.00	10.72
3	127010	平银转债	48,299	5,752,893.89	9.81
4	110053	苏银转债	37,200	3,967,380.00	6.76
5	019611	19 国债 01	30,840	3,081,532.80	5.2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84.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598,501.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0,374.57
5	应收申购款	3,986.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25,046.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11	光大转债	6,291,536.00	10.72
2	128024	宁行转债	2,014,927.20	3.43
3	113008	电气转债	1,608,566.40	2.74
4	113013	国君转债	1,523,078.00	2.60
5	127005	长证转债	1,282,506.84	2.19
6	113020	桐昆转债	1,030,169.40	1.76
7	110049	海尔转债	904,806.40	1.54
8	110046	圆通转债	880,705.30	1.50
9	113014	林洋转债	782,907.80	1.33
10	110047	山鹰转债	775,475.40	1.32
11	123003	蓝思转债	775,224.47	1.32
12	110048	福能转债	765,180.60	1.30
13	113009	广汽转债	738,416.00	1.26
14	113015	隆基转债	724,285.80	1.23

15	110040	生益转债	703,728.70	1.20
16	128035	大族转债	670,703.04	1.14
17	113017	吉视转债	651,934.80	1.11
18	110034	九州转债	624,103.20	1.06
19	110041	蒙电转债	606,802.50	1.03
20	128016	雨虹转债	603,178.50	1.03
21	127007	湖广转债	516,452.16	0.88
22	110043	无锡转债	514,641.00	0.88
23	128045	机电转债	511,152.32	0.87
24	110042	航电转债	473,449.60	0.81
25	110033	国贸转债	469,204.50	0.80
26	110031	航信转债	466,146.00	0.79
27	128027	崇达转债	449,876.28	0.77
28	127006	敖东转债	406,202.31	0.69
29	113019	玲珑转债	400,800.70	0.68
30	113508	新凤转债	399,501.10	0.68
31	128048	张行转债	397,017.28	0.68
32	128047	光电转债	377,846.16	0.64
33	128020	水晶转债	321,936.45	0.55
34	128010	顺昌转债	315,446.61	0.54
35	128034	江银转债	280,097.51	0.48
36	113516	吴银转债	273,972.00	0.47
37	128029	太阳转债	208,336.96	0.36
38	113518	顾家转债	208,247.60	0.35
39	128019	久立转 2	205,401.40	0.35
40	128030	天康转债	197,710.00	0.34
41	113515	高能转债	172,710.00	0.29
42	113504	艾华转债	171,986.80	0.29
43	128022	众信转债	166,864.32	0.28
44	128032	双环转债	164,502.90	0.28
45	128028	赣锋转债	164,271.38	0.28
46	127008	特发转债	145,340.00	0.25
47	128033	迪龙转债	125,229.00	0.21
48	123016	洲明转债	120,598.80	0.21
49	113520	百合转债	115,375.80	0.20
50	113522	旭升转债	108,990.00	0.19
51	110038	济川转债	97,391.20	0.17
52	123009	星源转债	91,886.74	0.16
53	128036	金农转债	78,630.60	0.13
54	123017	寒锐转债	77,920.00	0.13
55	123012	万顺转债	67,910.40	0.12

56	113509	新泉转债	63,589.50	0.11
57	110044	广电转债	63,457.60	0.11
58	113012	骆驼转债	56,834.40	0.10
59	128041	盛路转债	44,835.20	0.08
60	113507	天马转债	39,468.00	0.07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转债 A 级	223	97,821.59	18,476,651.00	84.70%	3,337,563.00	15.30%
转债 B 级	2,282	4,096.82	843,923.00	9.03%	8,505,025.00	90.97%
中证转债	3,040	8,702.24	11,447,462.42	43.27%	15,007,351.66	56.73%
合计	5,545	10,390.98	30,768,036.42	53.40%	26,849,939.66	46.6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转债 A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个人万能	5,321,593.00	24.43%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团体分红	4,811,424.00	22.08%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8,940.00	10.14%
4	北京磐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沅现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0,120.00	8.17%
5	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睿 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24,100.00	6.54%
6	上海金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珀 3 号基金	1,170,400.00	5.37%
7	张春芳	530,600.00	2.44%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铂 绅六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00,000.00	2.30%
9	郭祖彬	428,900.00	1.97%
10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3,145.00	1.85%

转债 B 级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深圳融银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 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3,660.00	9.04%

2	章宏伟	668,129.00	7.16%
3	傅聪	489,500.00	5.24%
4	李斌	479,462.00	5.14%
5	胡先红	465,389.00	4.98%
6	程球	379,133.00	4.06%
7	张海燕	300,645.00	3.22%
8	张晖	216,645.00	2.32%
9	洪晖祥	200,629.00	2.15%
10	黄丽娟	190,377.00	2.04%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转债 A 级	—	—
	转债 B 级	—	—
	中证转债	4,423.44	0.02%
	合计	4,423.44	0.0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转债 A 级	转债 B 级	中证转债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8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	—	386,033,124.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973,239.00	9,845,673.00	22,127,892.2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25,428,652.67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22,757,480.8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 减少以“-”填列）	-1,159,025.00	-496,725.00	1,655,75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14,214.00	9,348,948.00	26,454,814.08

注：拆分变动份额含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变更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有	2	-	-	-	-	-

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川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大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7,509.90	7.21%	73,700,000.00	9.49%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06,187.40	24.76%	193,500,000.00	24.91%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90,145.40	11.76%	26,300,000.00	3.39%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466.50	2.78%	70,800,000.00	9.12%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30,658.35	49.97%	317,340,000.00	40.86%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3,786,014.00	3.30%	49,900,000.00	6.42%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54,910.00	0.22%	45,200,000.00	5.82%	-	-
中银国际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财达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川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大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2/11	11,701,442.00	0.00	6,379,849.00	5,321,593.00	9.24%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